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上沃尔特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上沃尔特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上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六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和司机）赴上沃尔特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上沃尔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相互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库杜古医疗中心。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由上方供应。考虑到上方经济的暂时困难，中方同意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提供部分器械和药品（不包括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其费用在中、上两国政府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的部分器械、药品和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阿比让港口。上方负责办理报关、免税、提取手续和自阿比让至库杜古的运输。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由中国往返上沃尔特的旅费及在上沃尔特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等）、办公、旅差费和生活费（队长、主治医师以上为一级，每人每月七万西非法郎，医师、翻译为二级，每人每月五万五千西非法郎，司机、厨师为三级，每人每月四万西非法郎）均由上方负担。考虑到上方经济暂时困难，其中，

中国医疗队人员由中国往返上沃尔特的旅费 和在上沃尔特工作期间的生活费，中方同意在中、上两国政府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如遇到上方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上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生活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 第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上沃尔特工作期间，上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上方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上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下年补休。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

### 第九 条

关于费用结算，中方将根据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由中国往返上沃尔特的旅费和中方提供的部分器械和药品费的实际发生费用，分季提出结算确认书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双方各执两份。并由中方根据确认的金额开出账单，通过中国银行和上沃尔特金库办理结算。

### 第十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上方的法律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二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上方

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在瓦加杜古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端

(签字)

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丁加·多昂巴

(签字)